

# 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 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28日，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于公司内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芳山路，经营范围为：生产石灰、石子、轻质碳酸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8000万元，建设12条石灰窑生产线，新建年产30万吨石灰生产项目，备案中涉及的轻质碳酸钙生产项目企业不再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委托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6月27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3]74号。

企业在取得环保局批复后开工建设，由于项目原材料（石灰矿

石) 供应方式发生了改变, 原有工艺中增加后道粉碎工段。同时, 原有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更, 将原先的 12 根排气筒合并成 3 根。基于上述调整, 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公司对局部工艺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编制了《关于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局部工艺调整的情况说明》, 并上报至环保局备案。

根据市场情况, 企业拟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2014 年底建成了 4 条石灰生产线, 并与 2015 年对该 4 条石灰生产线进行了竣工验收。

2017 年 6 月企业又建成了 4 条石灰生产线, 根据现场勘察, 2018 年 6 月, 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共建成 8 条石灰窑生产线, 具备年产 20 万吨石灰的能力(其中 4 条石灰窑生产线已通过验收)。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3.3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灰生产 20 万吨/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材料(石灰矿石) 供应方式发生了改变, 原有工艺中增加后道粉碎工段。同时, 原有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更, 将原先的 12 根排气筒合并成 3 根。基于上述调整, 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公司对局部工艺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编制了《关于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局部工艺调整的情况说明》, 并上报至环保局备案。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

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上清液定期外运作为附近农田的灌溉用水；窑气洗涤废水加碱液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4座石灰窑中，每2座石灰窑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引入1台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个30m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

本项目2#排气筒出口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石灰窑”、表4“燃煤锅炉”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2.废水监测

本项目污水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氨氮排放浓度及pH值无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1、本项目生活废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上清液定期外运作为附近农田的灌溉用水；窑气洗涤废水加碱液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废水、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日期：2018年9月28日



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18年09月28日下午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1	周春华	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		周春华	13906140826
2	翁洁红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翁洁红	13701483703
3	李树柏	常州工程学院		李树柏	13725020653
4	张瑞红	常州华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瑞红	18362980935
5	曹蓉	江苏城建函险		曹蓉	13861182393
6					
7					
8					
9					
10					